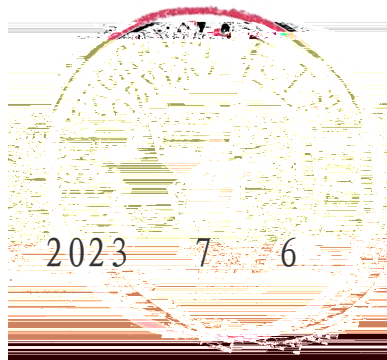
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[2023] 23

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：
《 》
，
。

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本

第二条 本

。

第三条

办

， ； 本，

， ，

、 ，

、 ； ， ，

， ， ，

，

班 。

第四条

，

、 ，

，

() 、 、 、 表
、
；

() 、 、
、 、
、 ；

() 、 。

第七条 :

() 、 ；

() ；

() 、 、 ；

() 按 ；

；

() 、 、

；

() 、 。

第三章 学籍管理

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

第八条 按 、 、 、
按 、 、 办 、
按 、 报 并
、 办 、 般 。

办，

，。

第九条 报，

办，。

、，本，

，。

第十条，

，保 2。

保，，

，（，）

，编 并办。

；办

，。

保 2，

2，《保》

，，编

并办。保

。

第十一条， 3 按

。包：

（ ）；

（ ）；

()本 、 案 ；

() 报 别

， 保 、 ；

() 、

。

、 弊 ，

， ； ，

。

，

， 按

保 。

第十二条 按 ，并

办 ， ；

报 、办 、

， 按 ； 按 、

办 ， 按

， 按 ， 。

，

、 、 、 ，保

。

第十三条

，
，
按 按 并 ，
， ， ，

第十八条
、 、
；
， 背 () 、
。

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

第十九条
；
，
， 变 ，
，
，
办 《
》 。

第二十条
() ；

() ;

() ;

() ,
 , , 、
 。

第二十一条 一般被病

、别，本本

， 。 ， :

() 毕 ;

()

;

() ;

() ;

() 。
变本，

，

。

办 《 办

》 。

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

第二十二条

， ，

5 (保)

。 ， ：
() 病， ， 、
；

() 。

() 。

第二十三条

2 。

《

表》()， 病

第二十四条

， ， ，
， 2 。

第二十五条

保 ，
， 班 。 办
， 。 安 。

第二十六条

(
)， 保
2 。

第二十七条

办 。 ，
， 《 表》 ，
病、 ，
， 并报 ，
， 办 ， 按 。

第二十八条

， ，

。

第五节 退学

第二十九条

， ；

()

；

() 、保

，

；

()

，

病

；

()

；

()

；

()

、

。

本

，

，办

。

《

办 (

)》 办

。

报

备案。

第三十条

办

并

， 案、

。

，按

办 。 病

，

。

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

第三十一条

，
， 毕 ， 毕
， 并 毕 。
， 毕
， 毕 。

第三十二条

， 毕 ，
。
、 毕 、
辩， ， 毕 颁 毕 ， 毕
按 毕 。

第三十三条

，
； ， 颁 。
， ， 。

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

第三十四条

按 办
， 、 颁 ， 报
， 、 颁 。
变 、
， 、 ， 并 ，
，

第三十五条

办，按

第三十六条

弊、
被 并报

第三十七条 毕

， 本

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

第三十八条

，保

安、，保

第三十九条

、表 案、

保

第四十条

安、安
安 保，保

。、、捕、
第四十一条、
播、、；
、；
、。
、病
、必
。

第四十二条

。、
第四十三条表、
必、。
、、。
按《办》
、报、并。
、、
、。
办、。

第四十四条

并

、、、、。
。

第四十五条

、
、
、并 必 帮 。

5

、

、

按 《 办
》 。

第四十六条

、 、 按

。

。

第四十七条

、

、
播 、 、 编

播 、 ；

第四十八条

、

按 《
》 。

。

第四十九条

、 、 、 、

、 、 、 、
表 、 表 。

第五十条

表

“ ”

“ ” “ ” “ ”

， 颁 、 标 ，

。 表 ，

。

第五十一条

、本

， ， 并 ，

：

() ；

() ；

() ；

() ；

() 。

第五十二条

：

() ， 本 、 安 、

；

() ， ；

() 安 ， 、 ；

() 、 弊、

备 弊、 案

， 弊 ；

() 、 表 、 、
、 、 ；

() 、 、
；

() 、 、 ；

(八) 、 。

第五十三条

包 ；

() 本 ；

() ；

() 、 、 ；

() ；

() 必 。

第五十四条

、 、 。

、 、 、 、

、 。

第五十五条

、 并

辩 ， 辩。

、 、 本 ，

、 ； 、

6。
第六十五条
；

本，
本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六十六条

、澳

本

第六十七条

本

《

》（

[2018] 15)

第六十八条

本

，本

第六十九条

本